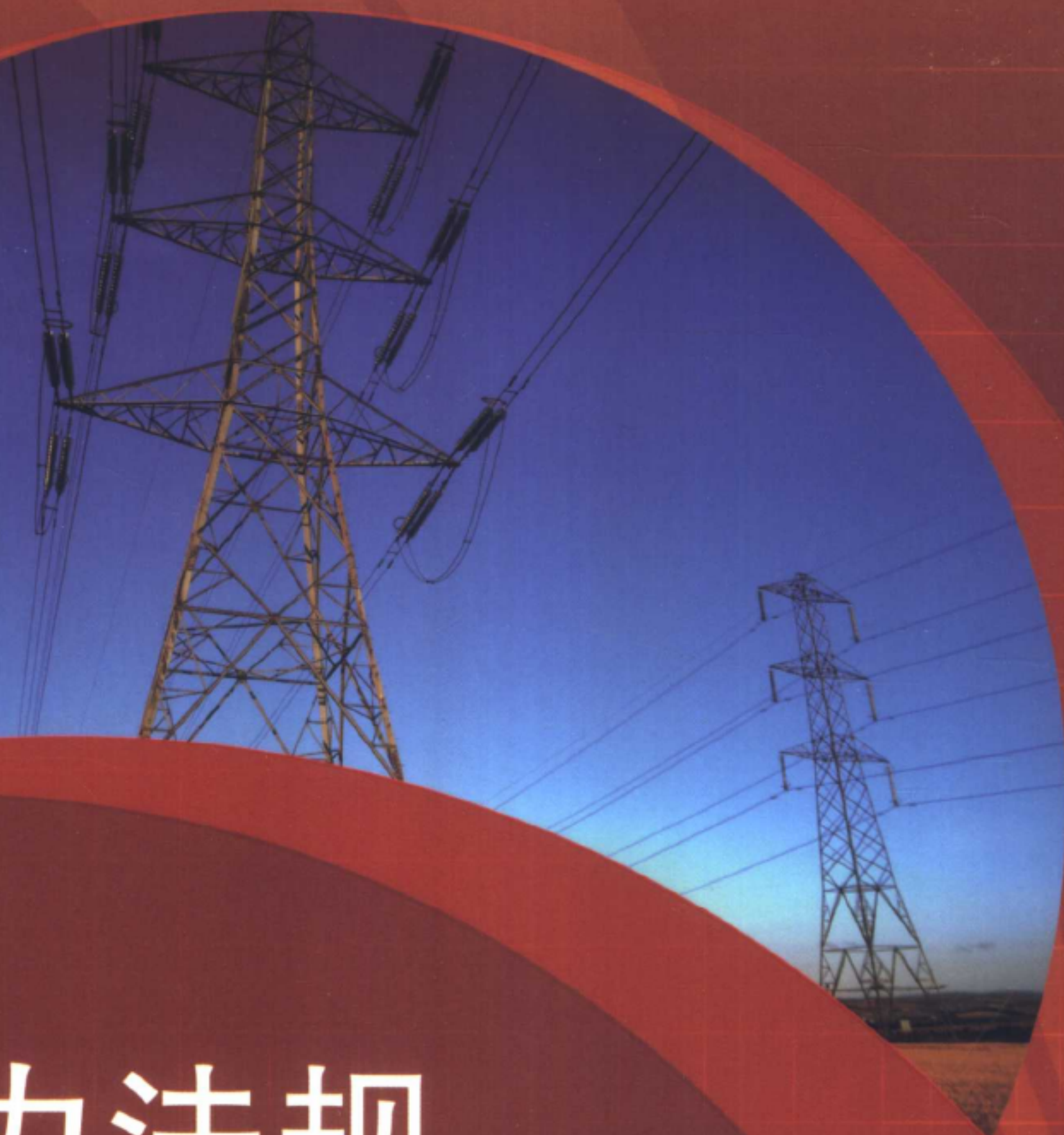




银领工程系列



电力法规

■ 李珞新 戴四新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职高专电力技术类教材

专业基础系列

☐ 电路及磁路（第二版）	蔡元宇
☐ 电路及磁路基础	蔡元宇
☐ 电子技术	尹常永
☐ 电机学	吕中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

☐ 电力系统分析	陈立新
☐ 发电厂电气部分	董芳
☐ 高电压技术	常美生
☐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发电专业适用）	李火元
☐ 电力系统自动装置	李斌
☐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	张晓春

供用电技术专业

☒ 电力法规	李珞新
☐ 供配电一次系统	黄益华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专业

☐ 电力工程	胖质玲
☐ 电力系统故障分析	王宝华
☐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继电专业适用）	郭光荣
☐ 二次回路	沈胜标

ISBN 7-04-019656-5



9 787040 196566 >

定价 16.70 元

银领工程系列

电力法规

李珞新 戴四新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结合供用电的特点,介绍了电力法的基本知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电力监管条例》的立法背景、体现的基本原则、作用及主要内容;相关法规在供用电中的有关规定;供用电过程中常见的法律纠纷及纠纷的处理等。书中附有较为丰富的案例和评析,每章前提出该章要求、知识点、重点和难点,并在每章后附“本章小结”与“思考题”等内容。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供用电技术”、“电力市场营销”、“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的教材,又可以作为供电企业职工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法规 / 李珞新, 戴四新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7
ISBN 7-04-019656-5

I. 电... II. ①李... ②戴... III. 电力工业-法规
- 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1734 号

策划编辑 刘 洋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李卫青
版式设计 陆瑞红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1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656-00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出版说明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落实《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缓解国内劳动力市场技能型人才紧缺现状，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服务，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教育部在永州、武汉和无锡连续三次召开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经验交流会，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同时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高技能人才。这类人才，既要能动脑，更要能动手，他们既不是白领，也不是蓝领，而是应用型白领，是“银领”。从而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培养目标的变化直接带来了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宗旨、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改变。与之相应，也产生了若干值得关注与研究的新课题。对此，我们组织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进行了多次探讨，并从中遴选出一些较为成熟的成果，组织编写了“银领工程”丛书。本丛书围绕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的“银领”人才的这一宗旨，结合最新的教改成果，反映了最新的职业教育工作思路和发展方向，有益于固化并更好地推广这些经验和成果，很值得广大高等职业院校借鉴。我们的这一想法和做法也得到了教育部领导的肯定，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专门为首批“银领工程”丛书提笔作序。

我社出版的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也将陆续纳入“银领工程”丛书系列。

“银领工程”丛书适合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开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2 月

前 言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电力监管条例》以及电力相关法规为依据,结合电力行业的典型案例,对现行电力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内容以及供用电中常见的法律纠纷处理进行了论述。

本教材内容共分为 8 章:电力法总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简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简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简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简介;《电力监管条例》简介;相关法律对供用电的有关规定;常见的供用电法律纠纷的处理。本教材提供了实际案例并进行了详细的解析,每章前都提出该章要求、知识点、重点和难点,并在每章后附有“本章小结”与“思考题”等内容。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供用电技术”、“电力市场营销”、“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的教材,又可以作为供电企业职工培训教材。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李珞新(第 1、2、6 章)、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戴四新(第 7、8 章)、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向保林(第 3、4、5 章),本教材由李珞新、戴四新任主编。李珞新统稿。

北京交通大学张艳红老师审阅了全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谨请读者和使用本教材的教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第 1 章 电力法总论	1	4.1 立法背景和立法目的	76
1.1 电力法的概念	1	4.2 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78
1.2 电力法体系	6	4.3 作用和特点	80
1.3 《电力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 意义	9	4.4 基本内容	81
1.4 电力法律责任	11	第 5 章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简介	106
1.5 电力法的实施与修订	24	5.1 电力设施保护概述	106
第 2 章 《电力法》简介	26	5.2 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保护 原则	109
2.1 总则	26	5.3 基本内容	114
2.2 电力建设法律制度	30	第 6 章 《电力监管条例》简介 ...	133
2.3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法律制度	39	6.1 立法背景和立法意义	133
2.4 电力供应与使用法律制度	46	6.2 主要内容	135
2.5 电价与电费管理法律制度	46	第 7 章 相关法律对供用电的 有关规定	140
2.6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法律 制度	50	7.1 《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40
2.7 电力设施保护法律制度	54	7.2 《计量法》的有关规定	145
2.8 监督检查	54	7.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 规定	148
2.9 法律责任	57	7.4 《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152
2.10 附则	61	7.5 《刑法》的有关规定	156
第 3 章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简介	63	第 8 章 常见的供用电法律纠纷 的处理	162
3.1 调度系统	63	8.1 违章用电和窃电的查处	162
3.2 调度计划	67	8.2 供用电合同纠纷处理	165
3.3 调度规则	69	8.3 盗窃与破坏电力设施的处理	169
3.4 调度指令	70	8.4 电能计量纠纷处理	172
3.5 并网与调度	72	8.5 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处理	177
3.6 法律责任	73		
第 4 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简介	76		

8.6 欠电费停电纠纷处理	181	事件的处理	188
8.7 居民家用电器损坏事件处理	185		
8.8 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相互妨碍		参考文献	197

第1章 电力法总论



要求

掌握电力法的定义、作用、体系、电力法律关系等有关概念



知识点

- 电力法的定义和特征
- 电力法的作用
- 电力法律关系
- 电力法体系
- 电力法律责任的有关概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立法背景和特征



重点和难点

- 电力法的定义和作用
- 电力法律关系
- 电力法律责任的有关概念

电力是基础产业,又是公共事业,在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都离不开电力。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电力法是调整人们在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和电力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章着重介绍电力法的含义、特征、作用、电力法律关系、电力法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立法背景。

1.1 电力法的概念

1.1.1 电力法的含义

电力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电力法指的是国家调整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和电力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家管理电力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规章。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电力方面的立法,如《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监管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这些电力方面的规范性的文件都属于广义电力法的范畴。狭义的电力法是指电力的基本法典,世界

各国的狭义电力法的名称不尽相同,有的称为《电力法》,有的称为《电业法》,有的称为《电力事业法》,我国狭义的电力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不管狭义电力法如何称谓,其内容都是调整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和电力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法律的法典。

1.1.2 电力法的作用

电力法的制定与颁布,对我国电力事业的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并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其主要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和促进了电力事业稳定发展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电力建设、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基本上靠的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命令来调整的,对电力法制建设的要求并不迫切。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在电力工业投资主体、经营主体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各环节经济活动主体之间形成了复杂的产权关系及利益关系、经营关系和交换关系,单靠行政手段已不能解决电力活动中的诸多问题。电力法在认真总结我国电力事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建设的要求,确立了一系列我国电力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依靠法律手段来调整和规范电力活动中的各种复杂关系,保障和促进了我国电力事业的健康发展。

2. 肯定和巩固了电力体制改革的成果

电力法制定前,我国坚持“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和“因地因网制宜”的办电方针,实施了以“公司制改组、商业化经营、法制化管理”为基本取向的改革思路,在电力企业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电价制定、电力投资、规划、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电力法正是将以上种种电力体制改革的成果以立法的形式巩固下来,肯定和巩固了电力体制改革的成果。

3. 规范了政府、电力经营企业和电力用户的行为

电力法规定了政府在电力管理中的作用和职责,明确了政府部门与电力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部门与电力企业在发展电力事业中的地位、作用和各自的职责。使得政府对电力事业的管理有法可依,防止政府有关部门随意干预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电网将电力经营者和电力使用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电力经营者和电力使用者的行为不仅对自身有影响,而且对他人也会产生影响,电力法对电力经营者和电力使用者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法律上对供用电双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建立起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以维护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正常秩序。

4. 为解决电力纠纷提供了依据

电力事业与千家万户紧密相连,有关的争议也不时有发生,在有关的民事法律规定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复杂的电力纠纷,一直是各方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电力法正是基于我国电力纠纷的实际情况,依据有关的法律精神,对电力事故造成损害的赔偿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使责任界限更加明确,这对促进有关纠纷的顺利解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由此可见,电力法在国民经济管理和能源管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对电能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使电能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对合理使用动力电源,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巩固国防,保障国家安全和稳定社会秩序等都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电力监管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促进电力市场建设、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电力事业健康发展都将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1.1.3 电力法律关系

1.1.3.1 电力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也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以相应的法律规范为前提,又与某一社会关系相关联,它是一种意志关系,既反映法律的制定者的意志,又反映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意志。

【实例】

某人为了个人的利益而盗窃电力设施,其盗窃行为损害了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国家财产,因此,法律要对其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制裁,这样就构成了有权追诉和制裁的国家机关与违法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电力法律关系是指在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使用与电力管理过程中,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由电力法调整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电力法律关系的范围很广,凡是在电力活动中产生并且在电力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各种关系,均为电力法律关系。包括国家电力管理部门与电力企业、电力使用者之间因电力管理行为而形成的电力管理关系;电力企业之间因电力建设、生产、供应而发生的平等的电力法律关系;电力企业与电力使用者之间因电力的供应与使用而发生的电力法律关系;电力企业与其他社会团体因电力建设、生产、供应而发生的电力法律关系等。电力法律关系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纵向的国家电力管理关系,横向的平等电力企业之间、电力企业与其他主体之间因电力的建设、生产、供应、使用而形成的平等法律关系。

1.1.3.2 电力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电力法律关系是由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电力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电力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

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电力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国家机关行使政府管理经济和管理社会的职能,在电力法律关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政府对电力事业的管理、监督、检查和促进,是通过国家机关的具体活动实现的。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电力事业进行监督管理,是国家机关行使国家管理职能的具体表现。他们在依据电力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与企业和公民之间产生

的关系,构成电力法律关系。国家机关是电力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电力管理部门和参与电力管理的国家机关,称为电力管理主体。电力管理的主体有:(1)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2)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人民政府;(3)经常性即专门的电力管理主体——国家电力管理部门。原电力主管机关是国家电力工业部,1998年3月,电力工业部撤销,电力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国家经贸委。2002年2月10日,国务院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有关电力体制改革的大方案确定,其主要内容包括:重组发电资产,建立若干个独立发电公司;重组电网资产,设立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下辖几个区域性电网公司;设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电力监管。《电力法》确定的电力管理部门是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4)政府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如财政、税收、物价、金融等职能部门。

社会组织包括的范围很广,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凡是参与了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和电力使用活动的,都是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

【实例】

某用电单位与供电企业订立了供用电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电力法的调整,形成了电力法律关系。用电单位和供电企业也就成为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

作为自然人的公民要用电,就必然要与电力企业发生关系。这种关系受电力法调整,构成电力法律关系,自然人也就成为了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在其他情况下,也可能成为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

【实例】

某自然人虽然未用电,但被电击伤,身体受到伤害,提出诉讼。该自然人就是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电力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和义务所指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的精神财富(即人的姓名、肖像、发明创造、著作等)。

【实例】

某兄弟二人为争夺父亲的财产,请法庭裁决。此时,兄弟二人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的对象是物——父亲的财产。

【实例】

某行为人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被交警处罚。此时,交警和行为人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的对象是行为——行为人横穿马路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

【实例】

某广告公司未征得某明星的同意,擅自将某明星的照片登在广告上,引致诉讼。此时,某广告公司和某明星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的对象是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的精神财富——该明星的肖像。

(2) 电力法律关系的客体

电力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间权利和义务所指的对象。

电力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和行为。作为电力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又称为标的物,在电力活动中无处不在。

电力法律关系中客体的行为,是指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受法律约束和调整的。电力法律关系中客体的行为,按其内容来分,可分为电力管理行为、电力建设行为、电力生产行为、电力供应行为和电力使用行为。

供电企业向客户供应的电力,客户向供电企业交付的电费,电力设施等,均可构成电力法律关系的客体。

《电力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非法干预电网调度的行为构成电力法律关系的客体。

3. 电力法律关系的内容

电力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电力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电力法律关系大致包括两种不同类型的关系。一类是发生在国家电力管理部门与被管理的电力企业之间的纵向管理关系;另一类是电力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因电力建设、生产、供应、使用行为而发生的横向协作关系,是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间的关系。在两类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有很大的差别。

在纵向管理关系中,管理主体的权利就是依电力法和其他法律而享有的管理权,而义务主体——电力企业的义务是接受管理。国家电力管理主体的管理权大致包括三个方面:

(1) 电力决策权。包括国家电力发展的方针、战略和政策的制定权;电力发展的规划权;重大电力发展事项的决策权。

(2) 组织实施权。指国家机关对电力决策组织实施的各种权利。包括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核准权、撤销权、倡导权、检查监督权、奖惩权等。

(3) 电力纠纷的调查处理权。指电力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之间,因电力建设、生产、供应、使用发生纠纷时,有关国家机关进行调查处理的权利。

在横向协作的电力法律关系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依法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法律关系不同,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也不同。

电力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构成了完整的电力法律关系。

【案例分析】

电力损害赔偿案



河南省某县一个 12 岁少年在家中触电身亡,法院一审判令电力部门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案情介绍]

2002 年 6 月 1 日正值农村小麦收割季节,农村学校放假,孩子们回家帮助收割小麦。这天上午,刚上初中的张小刚(化名)和其父母一块下地割小麦。中午时分,张小刚回家做饭,在把客厅内电扇往厨房搬的过程中,未及时切断电源被电击致死。小刚死后,其父母认为电力部门在供电过程中应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如果保护装置正常工作,那么小孩就不会被电击致死,电力部门对小孩之死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为此,小刚父母将电业局告上法庭。电业局辩称,被害人在其家内触电身亡,系其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和家中未按规定安装自动断电保护装置所致,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庭审理后认为张小刚之死主要是其父母未尽监护职责,且家中未安装自动断电保护装置,其父母应负主要责任。但电力部门装置的触电保护器未发挥作用,对死亡事故也有一定过错,因此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遂依法判决电业局赔偿小刚父母丧葬费和死亡补偿金共计 3 000 余元。

[案例评析]

此案是一起电力损害赔偿案。本案中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张小刚的父母、电业局;法律关系的客体为张小刚的父母未尽监护的行为和电业局失职的行为。

请同学举出自己看到的报纸上或身边的案例说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1.2 电力法体系

1.2.1 电力法渊源

1. 电力法渊源的涵义

法的渊源这一概念,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理解,在中外法学著作中,多指法的效力渊源,即根据法的效力而划分法的不同形式,而一般又以制定法(称为成文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作为现代国家主要的法的渊源,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电力法渊源,主要是指国家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关于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与电力使用等各种规范性文件的表现形式。

2. 我国电力法的渊源

(1) 宪法。在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最高,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必须依据宪法来制定,电力法规也不例外。宪法所规定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如“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宪法第12条)等,宪法是电力法最基本的渊源。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分别制定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其中《民法通则》、《刑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电力法》都是电力法的重要渊源。

(3) 行政法规及规章。国务院依照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电力方面的行政法规,如《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公布,1998年修订)、《电网调度管理条例》(1993年)、《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电力监管条例》(2005年)。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如《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经贸委、公安部,1999年)、《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1996年)、《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1996年)、《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1996年)、《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电力工业部,1996年)、《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2005年)、《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电监会,2005年)、《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电监会,2005年)等,这些是电力法最常见的渊源。

(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经济特区、特别行政区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所制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电力方面的法律规范,也是电力法的渊源。

(5) 我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及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中,有关我国与他国关于电力建设开发、电力供应与使用等方面的合作协定等,也是电力法渊源之一。

(6) 国家政策也是电力法的渊源之一。宪法以及各种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各种原则大部分是国家政策的体现,事实上,国家政策也就成为宪法、法律和法规本身的有机组成部分。

1.2.2 电力法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通常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电力法体系是指以《电力法》为核心,是有关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形成的不同层次、不同等级、不同方面的有机结合体。

我国的电力法体系可分为四个层次:电力法律、电力行政法规、电力行政规章和电力地方性法规、规章。

1. 电力法律

《电力法》是我国电力法律法规的核心部分。是调整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供应与电力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国务院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电力法》草案,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行政法规

《电力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是制定其他配套法规应遵循的基本依据。而《电力法》的贯彻实施,需要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来支持。目前,我国在电力方面先后制定了《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电力监管条例》四部行政法规,搭起了中国电力法规体系的主要支撑构架。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国务院制定了《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于1987年9月15日以第239号国务院令的形式发布实施,1998年国务院对原《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正,并于1998年1月7日发布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制定、实施加强了对电力设施保护的工作,对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行为起到了巨大作用。

(2)《电网调度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制定和发布了《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并于1993年11月1日起实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制定和实施,规范了电网调度管理的行为,为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

(3)《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授权,国务院于1996年4月17日以第196号国务院令的形式发布了《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并于1996年9月1日起实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制定和实施,规范了电力供应者、电力使用者的行为,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过程中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及计划用电提出了要求。

(4)《电力监管条例》:2005年2月15日由国务院以第432号国务院令的形式发布了《电力监管条例》,并于2005年5月1日起施行。随着《电力监管条例》的颁布施行,电力行业由原来靠政府行政审批和行政协调力量实施行业管理,转变为主要依据公正透明的法律、法规实施专业化的行业管理,电力市场最终形成“政府部门适时调控、监管机构独立监管、市场主体自主经营、中介机构自律服务”的新的电力管理体制。

3. 电力行政规章

电力行政规章包括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颁布的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电力规章有依法授权制定和依职权制定两大类,依法制定的电力规章是电力法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依法制定的电力行政规章主要有:《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3号)、《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5号)、《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6号)、《居民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7号)、《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9号)、《电力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电力工业部令第10号)、《进网作业电工管理办法》(能源部第9号令)、《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经贸委、公安部第8号令)等。这些电力行政规章的公布实施,标志着全方位、多层次的电力法规体系全面构建起来,为我国依法治电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保障。

4. 电力地方性法规、规章

近年来,各省、市、自治区针对本地方在实施国家电力法律、法规中遇到的问题,尤其是针对电力设施保护和打击盗窃电能违法行为的新情况、新问题,纷纷出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完善了我国电力法体系,是我国电力法体系中最具活力的重要部分。如《江西省反窃电办